



资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ZI Y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05

(总第24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资阳融媒体中心
编 审 李政欣 宋昌灿
责任编辑 钟雷 谢凤 张迪
美 编 邹洪波
印 刷 四川工人日报印刷厂
准印号 资市内资准印(2023)第29号
地 址 雁江区广场路3号
电 话 028-26111086
邮政编码 641300

市政府文件

- 02 资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7号
07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首届资阳市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企业的通报 资府发〔2023〕11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08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3〕18号
11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资府办规〔2023〕5号

市县人事任免

- 15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马琳、刘勇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3〕18号
15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邹云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雁府干〔2023〕8号
16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刘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雁府干〔2023〕9号
18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李金红、罗琦露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雁府干〔2023〕10号
19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何维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3〕9号
20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吉庆兵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3〕10号

县(区)文件选登

- 21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 资高管发〔2023〕41号
22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通知 安府办规〔2023〕5号
25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至县房票制安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乐府办规〔2023〕3号
27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明确四川省安岳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范围的批复 安府函〔2023〕220号

部门文件选登

- 29 资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资阳市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资退役军人发〔2023〕29号
32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关于印发《资阳市中心城区共享单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交运〔2023〕3号

(双月刊)

资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7号

《资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于2023年9月19日经市政府第五届第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王善平

2023年9月28日

资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资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资源化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园林绿化垃圾、动物尸骸、粪便、市政污泥等,按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领导,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资金、土地等要素。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组织、宣传、指导工作,推动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要求纳入村规民约(社区居民公约)。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是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相关部门和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的立项、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等工作;

(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教育系统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教学内容和社会实践;

(三)商务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监督、指导商业综合体、大型超市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企业做好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工作;

(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指导有害垃圾的

收运处理工作。

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文化旅游、邮政管理等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制定收费标准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体现城乡差别化管理。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鼓励结合实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技术创新,支持垃圾分类先进设备、工艺的研究应用,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数字化、专业化、智能化。

第二章 宣传引导与社会参与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第十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的公益宣传,并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和志愿者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餐饮住宿、物流快递等行业协会应当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纳入行业自律规范,引导并督促会员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十三条 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商场、超市、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公园、酒店、公交、出租车等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采取多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示范区、示范乡镇(街道)、示范村(社区)、示范单位等创建活动,提高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平。

第十五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投

资、捐资等方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社会化和专业化水平。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三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经批准的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要求,统筹组织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省和行业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已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的,应当逐步予以改造。

第四章 源头减量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各类废弃物源头减量机制,鼓励使用可再生的产品,减少生活垃圾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第二十条 企业对产品的包装应当合理,包装的材质、结构和成本应当与内装产品相适应,减少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经营者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应当优先使用电子运单,提供可循环利用包装袋,并运用计价优惠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包装。

住宿、旅游、餐饮行业经营者应当减少一次性消费用品的使用。

第二十一条 果蔬生产基地、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等场所应当推广使用可循环使用的包装工具,积极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共场所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在办公场所应当使用可循环利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

设备和设施,推广无纸化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第二十三条 餐饮行业经营者应当在用餐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明显标识,提示用餐人员适量点餐,倡导“光盘行动”,避免浪费。鼓励提供合理份量饭菜,增加小份菜品,并为消费者打包剩余食品提供便利。

第五章 分类投放

第二十四条 本市生活垃圾按照下列标准分类:

(一)可回收物,指未污染的、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二)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电池(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不包括普通碱性电池),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三)厨余垃圾,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居民家庭产生的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花卉绿植等厨余垃圾,相关企业、餐饮经营者、单位食堂等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等餐厨垃圾以及农贸市场、批发市场等场所产生的蔬菜瓜果、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其他厨余垃圾;

(四)其他垃圾,指除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向社会公布,并适时修订。

第二十六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规范投放生活垃圾,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指定投放点和指定收集容器,也可以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回收;

(二)有害垃圾应当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者交给有害垃圾回收站点,其中废弃药品药具应当对包装物予以毁形或者进行破坏性标记后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

(三)厨余垃圾应当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或者采用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就地就近减量化处理;使用一次性收纳袋的,应当破袋投放,并将收纳袋另行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产生的其他厨余垃圾应当单独投放;

(四)其他垃圾应当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五)投放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生活垃圾,可以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或者自行投放到专门收集点;

(六)禁止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混入生活垃圾投放;

(七)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二十七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区和管理责任人制度。

责任区和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社区为管理责任人;单位自管的,自管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二)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区域以及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三)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公路、铁路、车站、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水域等公共区域,由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公园、商场、医院、宾馆、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农贸市场、商铺等场所,由产权所有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建筑工地,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待建地块,业主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不能确定责任区或者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确定。

第二十八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并及时公示,明确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地点、投放时间、投放方式等;

(二)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的要求,设置责任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齐全、完好、整洁和正常使用;

(三)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宣传;

(四)对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阻;

(五)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运输单位、去向等情况;

(六)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

第六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理

第二十九条 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定期收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每日定时收集。具体时间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条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有害垃圾运输至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贮存场所。

可回收物运输至再生资源回收场所。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按照市、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处理场所。

第三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配备密闭式收集设备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

(二)按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并分类运输至规定的转运站或者处理场所,不得混装混运;

(三)收集、运输车辆保持密闭、完好和整洁,必须具有垃圾分类的标识;

(四)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

整洁;

(五)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定期向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报告;

(六)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七)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技术标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

(二)安装生活垃圾处理计量系统,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联网;

(三)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每日接收、处理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以及资源化利用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出厂销售流向等情况,并定期向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报送台账信息;

(四)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五)定期向社会公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以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

(六)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七)执行其他操作规程和行业规范。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对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目标考核体系。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制度,制定相应考核办法和标准。

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监管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设施运行在线监控,与相关部门实现互联互通。

第三十五条 负有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职责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制度,综合运用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和远程监控等措施,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义务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和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和个人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

查,并严格执法。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会同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个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

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负有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职责的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管理职责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首届资阳市质量奖(提名奖) 获奖企业的通报

资府发[2023]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相关企业:

近年来,我市强力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全面加强质量工作,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格局,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不断提高,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加快发展、跨越发展。为激励先进,促进全市质量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资阳市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资府发[2022]11号),市政府决定,授予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爱齐(四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百威(四川)啤酒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岳分公司4家企业为首届资阳市质量奖获奖企业,授予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弘晟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家企业为首届资阳市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企业。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深入推进质量兴企、品牌强企,不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广大企业要以获奖单位为榜样,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加快建设成都都市圈现代化产业新城和成渝地区中部崛起示范区贡献质量力量。

附件:首届资阳市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企业名单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8日

附件

首届资阳市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企业名单

一、首届资阳市质量奖获奖企业名单

-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 爱齐(四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百威(四川)啤酒有限公司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岳分公司

二、首届资阳市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企业名单

- 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 四川弘晟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资阳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3]18号

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资阳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

资阳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筹推进全市城市更新工作,践行新发展理念,创新城市发展模式,增强城市发展动力,着力建设成都都市圈现代化产业新城和成渝地区中部崛起示范区,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城市更新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更新,是指对建成区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进行整治、改善、优化,从而实现房屋使用、市政设施、公建配套等全面完善,产业结构、环境品质、文化传承等全面提升的建设活动。

第四条 城市更新坚持以下原则:

(一)生态优先、产业优先。在挖掘和传承城市文脉的基础上,着力培育特色文态。依托区域业态本底,科学确定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推动发展新经济、新业态、新场景、新功能。以生态为引领,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城市更新,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二)少拆多改、注重传承。采取留改建相结合,

以保护传承、优化改造为主,拆旧建新为辅。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行全方位保护,在城市更新中融入现代城市发展理念,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与文化、旅游、体育、商业等行业融合发展,鼓励、支持对保护保留建筑进行活化利用。

(三)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按照“政府统筹、属地主体、部门联动、多方参与”原则,除市本级直接负责推进的项目外,由县(区)政府(管委会)作为城市更新的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和融资推进主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更新工作。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与行业领先的专业化企业开展全面合作,坚持高水平策划、市场化招商、专业化设计、企业化运营,兼顾公共利益,找到公共利益和商业利益之间的平衡点。

(四)尊重意愿,持续更新。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将群众更新愿望强烈的片区优先纳入更新范围,做好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以片区为单元推动整体更新,实现城市更新可持续化,增强城市发展动力。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城市更新行动,督促指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级有关部门推进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六条 除市本级直接负责推进的项目外,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作为辖区城市更新工作责任主体,依据本办法规定履行城市更新工作职责,明确目标责任,组织实施城市更新。市级相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配合、支持推动落实城市更新工作。

第三章 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第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资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确定总体规模,明确近中远期目标,制定更新强度、空间管控、生态和文化保护、风貌特色营造、公共设施完善等规划原则和控规指标。安岳县、乐至县结合自身实际组织编制县城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第八条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应当经过组织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后,报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第四章 城市更新区域评估

第九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实施城市更新区域评估工作。区域评估应当充分结合本地区城市发展和民生诉求,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结合城市发展和公共利益,合理确定城市更新需求。

第十条 城市更新区域评估应当形成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片区评估。明确片区功能优化、主导业态方向、公共设施完善、城市品质提升、历史风貌保护、城市环境改善、基础设施完善的目标、要求、策略,细化公共要素配置要求和内容。

(二)更新单元。按照公共要素配置要求和相互关系,结合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片区评估和产业功能布局,依照片区更新的原则划定城市更新单元。

(三)必要性和可行性。综合群众意愿、区域现状、社会稳定风险、资金平衡等方面因素,论证城市更新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五章 城市更新实施计划

第十一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以城市更新区域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城市更新单元内的具体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城市更新实施计划并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程序纳入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二条 实施计划应当包括城市更新单元内的具体项目、边界和规模、实施主体、投融资模式、进度安排等内容。

第十三条 实施计划确需调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审批。

第六章 城市更新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当选取高水平策划、设计、运营团队,根据城市更新实施计划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更新方式、实现途径、融资方案、运营方案等内容,对城市功能、业态、形态等进行整体策划,优化调整传统产业,塑造高端城市业态,高水平、高质量推动城市更新。

第十五条 城市更新应当坚持产业优先、产城融合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利用政策支持,实施一片提升一片,形成筹资方案,做好收支测算,力求实现项目自身盈亏平衡。

第十六条 城市更新可单独或综合采取下列方式推动实施:

(一)保护传承。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对建筑进行维护修缮、综合整治和功能优化,对建筑所在区域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环境进行更新完善,但不改变建筑整体风貌、主体结构和重要饰面材料,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

(二)优化改造。维持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通过对建筑进行局部改建、功能置换、修缮翻新,以及对建筑所在区域进行配套设施完善等建设活动,加大老旧小区宜居改造,促进建筑活化利用和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三)拆旧建新。将原有建筑物进行拆除,按照新的规划和用地条件重新建设。

第十七条 城市更新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动的,可通过协议搬迁、房屋征收、房屋买卖、资产划转、股份合作等方式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城市更新不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变动的,可通过市场租赁等方式取得原建筑使用权。

城市更新既不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动,也不需要取得原建筑使用权的,经充分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后依法实施。

第十八条 鼓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将城市更新项目纳入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可与实施主体商议,结合城市规划、产业规划,综合产业功能、区域配套、公共服务等因素,将项目功能、建设计划、运营管理、物业持有、持有年限和节能环保等要求,纳入与实施主体签订的履约协议书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编制的实施方案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按程序组织实施。

第七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条 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利用既有建筑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可实行用途兼容使用。鼓励地上地下立体开发建设,科学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

第二十一条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土地出让的,依据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采取协议出让或公开招拍挂(含带方案招拍挂)方式办理供地手续。采取带方

案招拍挂方式的,可将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规划控制要素及产业条件等纳入供地方案中予以明确,相关内容载入土地出让合同。符合划拨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土地,按划拨方式办理供地手续。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公开、公平、公正方式参与城市更新项目,探索城市更新政府与居民合理共担机制、政府和社会资金合作建设模式。

第二十三条 适时设立城市更新资金,用于支持城市更新工作。对政府投资项目,以直接投资方式予以支持;对城市发展需要且难以实现平衡的企业投资项目,经项目所在地政府(管委会)认定后可采取资本金注入、项目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鼓励积极利用国家政策性金融对城市更新的支持政策筹集资金。引导商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产品,积极包装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城市更新资金筹措。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市级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制定土地、规划、建设、不动产登记、财税等相关配套文件。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资府办规[20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

资阳市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促进全市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保险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满足多层次的社会保障需求,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促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保险业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为主线,以优化保险业发展环境为支撑,通过打造一批“保险+”特色模式和创新产品,保险产品和服务供给更优,保险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保险成为政府、企业、居民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的重要手段,成为政府改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的有效工具。力争通过3年努力,全市保险业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快速增长,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保费收入增速等主要发展指标进入全省前列,保险资金运用实现突破。

二、重点任务

(一)有序开展“保险+科技创新”。围绕科技企业研发、生产、销售各环节保险保障需求,支持保险机构积极开发符合我市企业和科技人才(团队)实际需求的科技保险产品。

1.围绕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和成果转化各环节保险保障需要,支持保险机构积极开发符合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实际需求的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等保险产品,对资阳市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开发个性化保险产品。(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2.鼓励保险机构对初创科技企业和科研人才研发保险产品,拓展科创人才保险保障范围。支持保险机构对纳入资阳高层次人才(团队)的科研人员(团队),在管理期内提供人身意外伤害、疾病保险,为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创新科研活动提供保障。(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人才办)

3.建立科技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机制,重点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科技部备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或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入库企业,以及纳入资阳市高层次人才(团队)管理期内的科研人员(团队)。(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才办)

4.提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产品综合保险覆盖面,做好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产品的保险服务。(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5.开展专利申报费用损失保险、专利执行保险等知识产权保险。(牵头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6.支持保险机构为企业开展商品进出口、境外投资提供国别风险、买方资信调查和风险保障等综合性服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二)巩固拓展“保险+三农服务”。按照“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大力推进政策性农险和地方特色农险,着力构建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

7.提高稻谷、小麦、玉米种植保险覆盖率,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提升能繁母猪、育肥猪养殖保险覆盖率,开展收入保险和价格指数保险,推动农业保险“保价格、保收入”。扩大柠檬、柑橘、桑蚕等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成本和收入保险覆盖面,优化柠檬果树保险,逐步向“保收入、保品质”升级。开展农业大灾保险,逐步覆盖全市农业规模经营主体,提高农业保障水平。推广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健全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保障机制。(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8.开展公益林保险,实现生态公益林全覆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

9.推广落地防返贫保险,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防范化解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返贫致贫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10.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等金融工具联动,开展生猪“保险+期货”。(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农业农村局)

11.健全完善中、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定期拨付机制,制订完善地方特色农险财政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农业保险财政政策效应。(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三)大力推广“保险+普惠医疗”。大力推动普惠健康医疗保险扩面提质,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

12.支持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积极拓宽罕见病用药保险保障,更好覆盖基本医疗不予支付费用。支持保险机构稳步提高保险产品投保年龄上限,放宽对既往病史、慢性病等老年人群的投保限制,更好满足老年人医疗保障需求。(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

13.大力发展“资惠保”等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支持将承保范围扩大至外卖骑手、快递员等新市民和新业态从业人员,鼓励发展不与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地挂钩的普惠型商业保险,提供投保便利、费率优惠的团体保险产品。(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

14.支持保险机构参与基本医保经办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充分发挥保险业专业优势,通过开展大数据筛查、驻院巡查等方式,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审核和监督,助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医保治理格局。推动健康保险产品与健康管理服务协同发展,支持保险机构构建数字化健康信息管理平台,支持保险机构探索与家庭医生相结合的商业保险健康服务,促进保险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协同合作。支持商业健康保险信息系统与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医疗机构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共享,推动商业健康保险直付,实现“一站式”结算。(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

15.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大小额人身意外保险推广力度。(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16.加强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解释,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资阳分局、市税务局及时共享商业健康保险等涉税信息。(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资阳分局)

(四)加快布局“保险+养老健康”。围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要求,促进商业养老保险业务试点提质扩面。

17.积极争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做好长期护理

保险失能评估、待遇经办、定点机构管理工作。规范开展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推广“护理保险+服务”模式,提升老年群体护理服务支付能力。(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18.支持保险机构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支持保险机构参与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资质评估工作和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经办工作,协助做好职业伤害确认、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政策宣传解释、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共同提升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运行质效。(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加快发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障水平。支持发展与养老服务相衔接的保险产品,探索发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等适老性强的商业保险。支持保险机构加大对养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养老领域投资,与保险产品有效衔接,更好满足居民养老需求。(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五)健全完善“保险+社会治理”。加强政府部门与保险机构沟通、协调和合作,运用责任保险产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不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0.加快开展以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为重点的八大高危行业安责险,坚持监管与预防并重,建立“政府、保险、企业、专家”的“四位一体”工作机制,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风险预防服务,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安全培训等工作,建设安责险信息化数据平台,实现政府部门、保险机构和投保企业数据互联互通。引导保险机构对城区老旧小区、自建房、燃气管道、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水库堤坝等重要隐患点纳入排查监测范围,推动保险机构将工作重心转向事前预防。(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21.将医疗责任保险投保与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相结合,实现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全覆盖,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参保率达60%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22.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食堂等领域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3.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宣传,增强重点环保

企业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意识。重点对安岳天然气化工产业园入驻企业“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宣传,引导企业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4.加强保险宣传教育,指导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投保政策性校方责任保险,做到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25.在达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大型公众聚集场所和火灾高危场所推行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并逐步覆盖其他公共聚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6.推广开展电梯综合保险,保障人民群众人身安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27.开展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综合保险。(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8.持续开展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三轮车上户整治活动,提升保险覆盖面。(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29.在住宅项目中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着力推动“保险+资金运用”

30.建立保险资金与我市重大基础设施、特色产业、重大项目等常态化对接机制,积极向保险机构推荐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保险资金投资条件的项目,支持保险机构采用债权计划、股权投资、资产支持计划、设立私募基金等多种形式,参与我市重大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建设和民生工程,支持我市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地方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市保险业协会)

31.鼓励保险机构加大在资投资养老社区、医疗机构、康养护理等养老、健康产业,与保险客户服务有机结合,丰富养老健康服务供给。(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32.制订“险资入资”激励政策,鼓励保险机构积极运用保险资金支持我市经济发展。鼓励保险机构与“资易贷”、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加强合作,通过“政银保、政银担保”等方式,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七)全面提升“保险+行业发展”

33.引进各类保险机构落户资阳,在办公用房租赁和业务办理等方面给予协调支持。支持发展保险代理公司、经纪公司。鼓励保险机构加强县域、乡镇保险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建设,完善保险服务体系。引导保险机构积极争取上级公司支持,在我市大力开展创新保险试点,支持保险机构结合我市实际优化保险产品,合理厘定保险费率水平,加大减费让利力度,更好惠及民生。鼓励保险机构广泛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手机APP等信息技术,大力推进保险投保、赔付和增值服务全流程线上化。支持保险公司加强保险代理队伍建设,打造专业化、职业化的精英队伍,提升人均产能。鼓励保险机构培养和引进保险专业人才,支持保险机构派人到市、县金融主管部门或国有企业挂职锻炼。定期召开保险工作座谈会,组织开展保险领域课题研究和业务交流活动,积极为我市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资阳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保险业高质量发展重要性的认识,把保险业作为我市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抓手,按照

职责分工,全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资阳分局、市保险业协会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和业务指导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可结合实际,制订出台促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农业保险、科技保险、安责险、长期护理保险、普惠性医疗保险等方面政策措施,大力支持保险机构创新发展。财政部门要加强保险与相关财政补贴资金的统筹衔接,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保费补贴资金。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医保经办、长期护理经办、安全责任监管等服务,打造“保险+服务”生态圈。

(三)健全工作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是相应行业领域保险发展的主要推动者,要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清单,牵头推进落实相应工作任务。要将发展保险业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实行保险工作定期调度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开展保险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对在产品与服务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支持资阳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的保险机构,予以表扬奖励。

以上实施意见自2023年11月8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执行中,如遇上级政策要求调整,以上级政策要求为准。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琳、刘勇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3〕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马琳为资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刘勇为资阳市普查中心(资阳市社会经济和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主任。

免去:

马琳的资阳市市级财政国库支付局局长职务;

刘勇的资阳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2日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邹云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雁府干〔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东新区管委会,区级各部门:

经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第六届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邹云川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资阳市雁江区新闻出版局(资阳市雁江区版权局)局长、资阳市雁江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兼);

庄漪云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孙莉娜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宋学明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李旭东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三贤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1年);

彭睿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司法局中和司法所所长(试用期1年);

王文静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司法局宝莲司法所所长(试用期1年);

蒋天红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司法局资溪司法所所长(试用期1年);
陈晓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司法局小院司法所所长(试用期1年);
曹杰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司法局保和司法所所长(试用期1年);
陈龙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司法局石岭司法所所长(试用期1年);
刘波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司法局南津司法所所长(试用期1年);
李梦瑶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司法局三贤祠司法所所长(试用期1年);
钟红玲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司法局丰裕司法所所长(试用期1年);
吴娟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1年);
王辉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航务海事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周柯君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何俐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建设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1年);
闵玲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罗芳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1年);
免去:
刘伟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秦朗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8日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雁府干〔20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东新区管委会,区级各部门:
经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第六届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刘强同志为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第一中学校长;
凌应响同志为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第一中学副校长;
龚明同志为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第一中学副校长;
李坤翔同志为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1年);
王敏同志为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伍隍中学校长;
周洪燕同志为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伍隍中学副校长(试用期1年);
吴俊成同志为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伍隍中学副校长(试用期1年);
刘绪森同志为四川省资阳市外国语实验学校校长;

张李同志为四川省资阳市外国语实验学校副校长；
 杨娅敏同志为四川省资阳市外国语实验学校副校长(试用期1年)；
 胡明泽同志为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中和中学校长；
 蒋明同志为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中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1年)；
 王登坤同志为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中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1年)；
 陈光兰同志为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试用期1年)；
 何绍彬同志为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第二中学校长；
 张俊同志为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第二中学副校长；
 江鸿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三贤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副校长(试用期1年)；
 尹开全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第一中学城东分校校长；
 李辉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第一中学城东分校副校长；
 秦毅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第一中学城东分校副校长；
 周艳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第一中学城东分校副校长(试用期1年)；
 陈来君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第一中学城东分校副校长(试用期1年)；
 刘远福同志为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丹山中学副校长(试用期1年)；
 免去：
 邹克成同志四川省资阳中学副校长职务；
 李荣衡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三贤九年义务教育学校校长职务；
 陈道松同志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刘绍奎同志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周晖同志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黄明同志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伍隍中学校长职务；
 刘绪森同志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伍隍中学副校长职务；
 刘英明同志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伍隍中学副校长职务；
 江远光同志四川省资阳市外国语实验学校校长职务；
 何绍彬同志四川省资阳市外国语实验学校副校长职务；
 郑邦顺同志四川省资阳市外国语实验学校副校长职务；
 曾正荣同志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中和中学校长职务；
 凌应响同志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中和中学副校长职务；
 王敏同志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中和中学副校长职务；
 曾顺清同志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中和中学副校长职务；
 闵东同志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保和中学副校长职务；
 吴忠明同志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职务；
 杨蕤同志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第二中学校长职务；
 汪述彬同志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林清武同志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刘云超同志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龚明同志资阳市雁江区第六中学副校长职务；
 唐雄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丹山中学副校长职务；
 张红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三贤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副校长职务；

尹开全同志资阳市雁江区马鞍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副校长职务；
李辉同志原资阳市雁江区吴仲良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四川省资阳中学实验学校)副校长职务；
秦毅同志原资阳市雁江区吴仲良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四川省资阳中学实验学校)副校长职务；
刘俊彬同志原资阳市雁江区吴仲良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四川省资阳中学实验学校)校长职务；
龚绍洪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金红、罗琦露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雁府干[2023]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东新区管委会,区级各部门:

经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第六届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李金红同志为资阳市雁江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罗琦露同志资阳市雁江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9日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何维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3〕9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经2023年8月24日安岳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何维任安岳县房屋征收局副局长;

李治辉任安岳县人民政府岳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梁华挂任安岳县公安局副局长,时间1年;

黄思文挂任安岳县国有资产监管和金融工作局副局长,时间1年;

谭茜芳挂任安岳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副局长,时间2年;

周驰翰任安岳石窟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瑶任安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谢春容任安岳县思贤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谭毅任安岳县长河源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丽任安岳县永顺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戴海灿任安岳县东胜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克勇任安岳县岳新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奎任安岳县护龙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尧小云任安岳县高升乡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江淞任安岳县兴隆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谢东旭任安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免去:

陈在利安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总经济师职务;

何维安岳县房屋征收局岳阳分局副局长职务;

喻维强安岳县人民政府岳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邓再希安岳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田栋安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周驰翰安岳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戴长志四川省安岳教师进修学校校长职务;

石朝斌四川省安岳中学副校长职务;

陈红玲安岳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日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吉庆兵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安府人〔2023〕10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经2023年9月25日安岳县人民政府十七届第61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刘刚任安岳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大队长;

杨军丽任安岳县康家桥水库管理所副所长;

吉庆兵任安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安岳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兼);

陈妞任安岳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丹任安岳县工业园服务中心副主任;

代小平任安岳县鞋纺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免去:

金孝志安岳县区域合作交流办主任、安岳县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办主任职务;

王柯安岳县森林公安局局长职务;

陈宾安岳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邹庆安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

袁志辉安岳县关刀桥水库建设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军丽安岳县磨滩河水库管理所副所长职务;

陈俊伟安岳县康家桥水库管理所副所长职务;

罗卫东安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李成渝安岳县中医医院总会计师职务;

吉庆兵安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赖永东安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岳阳市场监督管理二所所长职务;

代小平安岳工业园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周宗芬安岳工业园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秦永红安岳县龙台发展区管委会规划和建设分局局长职务。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8日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支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 的通知

资高管发[2023]41号

松涛镇、狮子山街道,各分局、各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市高投集团:

经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将《支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13日

支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

为深入贯彻“工业强市”战略,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推进高新区汽车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提升整车生产企业产品品质和生产能效,提高高新区汽车产品市场占有率,推动高新区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激励政策。

一、支持企业加大研发增产增效。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推动新产品上市,对本年度研发费用达到5000万元且占营业收入3%及以上的给予补助。对本年度研发费用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以下的补助100万元,对本年度研发费用达到1亿元以上的补助200万元。单户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二、支持企业产品提质提能扩销。鼓励整车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能力、扩大销售规模,对在本地生产产品达到1000台且年销量同比增长5%及以上的给予奖励。奖励标准根据企业生产产品不同类别(燃油、新能源)不同车型(轻中卡、重卡)销量增幅,年销量同比增长5%及以上未超过20%的产品按其当年销售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年销量同比增长

20%及以上的产品按其当年销售额的1.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户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三、支持企业拓展配套产业链条。鼓励汽车整车企业采购本地零部件企业产品,对本地零部件单户供货企业年采购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给予奖励。年采购总金额1亿元(不含)以下的,按采购金额较上一年新增部分的1%给予奖励;年采购总金额1亿元(含)以上的,按采购金额较上一年新增部分的2%给予奖励。单户整车企业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四、支持企业推进产品出口创汇。对具有外贸出口业务的汽车整车企业,其年出口额首次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企业20万元、40万元、60万元的补贴。对原有的年出口额已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且在政策期内年出口额较上年度增长20%、50%、100%及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企业20万元、50万元、80万元的补贴。

五、附则

本激励政策适用于工商登记注册且税收贡献在

高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汽车整车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

各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合法申报补助资金,一经发现乱报、瞒报、非法套取补助资金的情况,高新区管委会将收回补助资金,并取消相关企业未来3年申请市、区内相关补助项目的资格,3年内不推荐其申报国、省、市各部门项目资金补助,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获补助企业应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监

察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本激励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国、省、市重大政策调整或新出台有关法律法规及招商引资政策规定,从其规定。

本激励政策由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经济局负责解释。

本激励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使用管理规则的通知

安府办规〔2023〕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安岳经开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安岳柠檬的品牌价值引领作用,助推安岳柠檬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30日

“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岳柠檬生产、经营活动,提升产品品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安岳柠檬”商标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用于证明安岳柠檬产品的原产地域和特定品质。

第三条 安岳县柠檬产业发展中心是安岳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对该商标享有专有权,可授权县属国有企业、行业协

会牵头推广“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共同开展品牌使用、推荐、日常监管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申请使用“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应当经安岳县柠檬产业发展中心审核批准。

第二章 使用条件

第五条 使用“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生产地域范围是:安岳县行政区域内的各乡镇(街道)。

第六条 使用“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特定品质特征:生产用药用肥严格按照安岳县柠檬产业发展中心制订的柠檬标准化种植技术执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柠檬》(GB/T 29370)。

第七条 使用“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商品化处理、包装等过程中的特殊要求:禁用食品添加剂;统一规范使用“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图样如下:



商标注册号:3177068

“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



第八条 申请使用“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申请人为安岳县行政辖区内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并建有标准化鲜果商品化处理厂区。

第九条 “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者须承诺按安岳县柠檬产业发展和授权推广牵头单位要求,规范使用“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主动接受行业部门和授权推广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承诺按照安岳县柠檬产业发展中心要求,每年按时提供商标印制、使用等情况的相关佐证资料。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十条 申请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正式申请文件、“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授权推广单位出具的推荐信、承诺书、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鲜果商品化处理厂区规范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向安岳县柠檬产业发展中心提交正式申请文件、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填写《“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

(二)授权推广牵头单位出具推荐信;

(三)安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岳县柠檬产业发展中心采取“一站式”服务,完成审核审查、授权许可、合同备案、申请专用标志、制发《“安岳柠檬”地理标志

证明商标使用许可证》;

(四)授权使用人向商标持有人或授权推广单位缴纳商标使用管理费。

第十二条 申请人未获准使用“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可向安岳县柠檬产业中心上级主管部门申诉。

第十三条 “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为2年,到期需继续使用者,须在合同有效期满前30天,书面向安岳县柠檬产业中心提出续签合同申请,逾期不申请者,合同有效期满后授权许可自动失效,不得继续使用“安岳柠檬”商标和专用标志。未规范使用及1年内未常态、批量使用商标的企业,安岳县柠檬产业中心将依法依规撤销其使用许可。

第四章 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权利:

(一)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二)利用“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进行广告宣传;

(三)优先参加政府部门组织、主办、协办的技术培训、商贸展销、信息交流等活动;

(四)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五)享受政府、行业协会等对使用“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扶持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许可使用者的义务:

(一)严格按照安岳柠檬生产(种植)技术规范和产品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发布的通告、公约等,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二)主动维护“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的特定品质、质量和声誉,对“安岳柠檬”有失客观的负面信息进行正面的宣传、引导、解释;

(三)自觉接受安岳县柠檬产业发展中心等行业部门对产品品质的不定期检测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的监督检查;

(四)明确专人负责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专用标志标识的管理、使用登记等工作,确保“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专用标志标识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馈赠“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不得向第三人许可使用“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专用标志;

(五)建立“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专用标志使用档案记录制度,如实记载相关使用情况,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专用标志使用档案保存期限不低于2年,每年8月最后一周向安岳县柠檬产业发展中心提供上一年9月至当年8月生产、销售报表及商标使用佐证资料;

(六)正确、规范使用“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专用标志,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图形、文字、颜色或者其组合,不得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七)通过线上线下销售的“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应当诚实守信,须确保宣传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且与发货实物一致。

第十六条 “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人未按要求履行上述义务,安岳县柠檬产业发展中心视情节采用暂停使用、限期整改、终止合同、法律诉讼等处置措施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安岳县柠檬产业发展中心是“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管理机构,承担以下工作:

(一)负责《“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制定和实施;

(二)组织、监督按规定使用“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及专用标志;

(三)负责对“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的跟踪管理;

(四)负责推广和指导被许可使用人规范运用统一的“安岳柠檬”品牌设计成果;

(五)对“安岳柠檬”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六)维护“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

(七)负责“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及产品宣传、授权使用人信息通报等工作;

(八)负责管理商标使用管理费、兑付商标使用优

惠政策等工作;

(九)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质量监督检测、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

(十)处理违反本规则的被授权许可人。

第十八条 其它部门单位职责

(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处理消费者投诉、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管的违法行为等工作;

(二)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负责拓展地理标志产品国内外市场、监督检查营销企业经营行为等工作;

(三)县委宣传部负责安岳柠檬品牌宣传等工作;

(四)授权推广单位负责“安岳柠檬”品牌推广、用标企业推荐,协助开展企业用标监督、质量安全检测等工作。

第十九条 为保证“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专用标志使用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公正性、权威性,“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接受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监督。安岳县市场监管局受理涉及“安岳柠檬”品牌的消费者投诉,并会同职能部门处理。

第六章 商标的保护

第二十条 对侵犯“安岳柠檬”相关知识产权的行为,安岳县柠檬产业发展中心将组织收集证据材料,一经核实,对举报单位和个人给予必要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未经安岳县柠檬产业发展中心许可,不得擅自在产品、包装、宣传等方面使用“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相近似图案、商标。对违法侵权行为,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者如违反本规则,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由安岳县柠檬产业发展中心收回其《“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证》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终止《“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对情节严重的,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费缴纳标准,由安岳县柠檬产业发展中心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商标注册、续展,标识印制,产品检测,受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投诉、收集案件证据材料、市场拓展、对外宣传等工作,以保障“安岳柠檬”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声誉,维护使用者和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安岳县柠檬产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变更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之前制订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及授权许可同时废止。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至县房票制安置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乐府办规[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乐至县房票制安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乐至县房票制安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丰富我县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式,满足被征收人多元化安置需求,化解安置遗留问题,切实改善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乐至县县城规划区内的房屋征收。已启动安置房建设的安置对象不纳入房票安置范围。

第三条 房票安置工作由县房屋征收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相关单位配合。

第二章 安置方式

第四条 房票安置是按照我县现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政策,将相应的安置补偿权益和相关激励货币量化后,以房票形式核发给被征收人,由被征收人自愿选择购买房源池的商品房的征收补偿安置方式。

第五条 房票即《房票价款确认书》,作为县房屋征收部门出具给被征收人自行购买商品房的资金结算凭证,由县房屋征收部门统一制定。

第三章 房源池

第六条 房源池由县住建部门牵头,通过公开方式

征集,根据相关要求,按程序审核确定并公示。

第七条 申请进入房源池的开发企业须无不良信用信息,且符合银行贷款准入条件。纳入房源池的房屋应为已办理综合竣工验收备案的未售房屋,开发企业应向县住建部门提交申请,并按要求报送“一房一价”备案表。房源池以6个月为周期,周期内企业报价为最高限价,企业须遵守相关申请事项承诺,否则将取消房源池资格并限制下一轮申请。

第八条 被征收人可自行选择房源池的房屋,并与开发企业自主协商房价,开发企业在协商价格的基础上按照承诺再给予被征收人不低于3%的优惠。

第四章 房票核算方式

第九条 房票分为新征收安置对象和已征收未安置对象两种方式进行核算。

第十条 新征收安置对象房票金额由以下两个部分组成:

(一)货币补偿资金。按照我县现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政策进行核算。具体包括:房屋评估价值、装饰装修补偿、附属物补偿(含林木包干补偿)、临时安置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搬迁补偿、签约奖励、搬迁奖励、全合法奖、货币补偿奖、住保补助、放弃营业用房补助、物业补助、住改非经营补助14项。

(二)房票奖补资金。按货币补偿资金的20%进行核算。

第十一条 已征收未安置对象房票金额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

(一)货币补偿资金。1.根据原协议载明的房屋结构和面积,按照砖混结构3900元/平方米、砖木(石木)结构3700元/平方米、土木(穿斗)3600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核算。具体包括:房屋评估价值、林木包干补偿、临时安置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搬迁补偿、签约奖励、搬迁奖励、全合法奖、货币补偿奖、住保补助、放弃营业用房补助、物业补助、住改非经营补助13项。2.附属物及装饰装修补偿(不含林木包干补偿),以原协议核算金额为准据实补偿。

(二)房票奖补资金。按货币补偿资金的20%进行核算。

(三)超面积安置补助。以产权户为单位,对原协议约定返还安置房面积超原拆迁面积25平方米以内

(含25平方米)的进行补助:10平方米以内(含10平方米)部分按3500元/平方米补助,10平方米以上25平方米以内(含25平方米)部分按2700元/平方米补助。超出原拆迁面积25平方米以上部分不补助。

对原协议返还安置房面积未超原拆迁面积25平方米的产权户,购买商品房地面积超出原拆迁面积的,可按照上述标准累加享受25平方米超面积安置补助,补助资金纳入房票总金额。

第十二条 按照《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至县县城规划区房屋拆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乐府发[2005]67号)文件签订协议的未安置对象,原协议中约定了底层房屋安置的,按5万元/个标准进行补助,补助资金纳入房票总金额。

第五章 房票使用规则

第十三条 房票实行实名制,不得买卖、质押、非法套现,除父母、配偶、子女之外不得使用。

第十四条 被征收人应在房票开出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超过6个月不再享受房票奖补资金。

第十五条 被征收人购买商品房实际成交金额至少达到房票总金额的90%,未达到90%的按90%计算,剩余的房票结余资金可按比例扣除房票奖补资金后进行货币返现。被征收人购买商品房实际成交金额超过房票总金额的部分,由被征收人承担。

第十六条 购买商品房产产生的维修资金、物业费、办证费等由被征收人自行负责。税收缴纳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被征收人应开设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安置贷款资金结算。安置贷款资金结算期间,被征收人私自支取、挪用结算资金导致贷款无法正常结算,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被征收人承担。

第六章 房票安置程序

第十八条 以项目为单位,由县房屋征收部门拟定房票安置具体实施方案,报县政府审定后实施。

第十九条 由县房屋征收部门负责与被征收人签订《房票安置协议》;已征收未安置对象签订《房票安置协议》后,原《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解除。

第二十条 由县房屋征收部门根据《房票安置协议》向被征收人出具《房票价款确认书》。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人持《房票价款确认书》到房源池中自主选房,签订购房合同,再按商业按揭贷款流程办理相关手续,贷款协议期限为8年。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二条 建立由县委县政府分管联系领导和县级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科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推动房票安置工作落实。

第二十三条 房票安置所需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部门(单位)、个人和企业在实施房票安置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和套取安置资金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房票安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坚决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房屋征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明确四川省安岳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范围的批复

安府函[2023]220号

安岳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重新明确四川省安岳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范围的请示》(安农管委[2023]16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岳城街道、石桥街道、岳阳镇、思贤镇、文化镇、通贤镇、长河源镇、永顺镇、永清镇、龙台镇、云峰乡、姚市镇、岳新乡等13个乡镇(街道)共计112个村(社区)为四川省安岳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范围。

此复。

附件:安岳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村(社区)级范围名单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4日

附件

安岳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村(社区)级 范围名单

- 一、岳城街道(8个):望城社区、关新社区、白石村、贾岛村、文昌村、岳井村、竹林村、梓桐村;
- 二、石桥街道(12个):秀才社区、广惠桥社区、长安社区、石华社区、石兴社区、滴水村、烽火村、干拱村、洪坝村、石桥村、戏楼村、长龙村;
- 三、岳阳镇(11个):九韶社区、船形村、飞龙村、红双村、离山村、棋盘村、水观村、陶海村、万寿村、鄢山村、油坊村;
- 四、思贤镇(7个):思贤社区、道台村、关夫村、金坡村、金沙村、清泉村、摇钱村;
- 五、文化镇(8个):矮桥村、白坪村、金相村、隆恩村、四合村、万林村、新回村、燕桥村;
- 六、通贤镇(2个):人和村、三学村;
- 七、长河源镇(12个):长团社区、保泉村、灯虹村、桂香村、黑塘村、金堂村、龙凤村、龙眼村、民主村、青石村、水阁村、玉莲村;
- 八、永顺镇(12个):敖桥村、常乐村、大千村、断桥村、凉井村、民安村、双龙村、太和村、太阳村、唐寨村、油坝村、玉康村;
- 九、永清镇(10个):坪河社区、大岩村、柑子村、六碑村、六角村、鸣阳村、盘龙村、三元村、天公村、新光村;
- 十、龙台镇(12个):花沟社区、丝绸社区、偏岩社区、花果村、轿顶村、茗山村、藕塘村、桥墩村、沙石村、塔垮村、玉池村、中坝村;
- 十一、云峰乡(5个):活桥社区、石花山村、凡林村、马梨村、水车村;
- 十二、姚市镇(7个):岳溪社区、道林村、方石村、凤桥村、尖山村、孔明村、天鹅村;
- 十三、岳新乡(6个):高石社区、禅团村、龙坪村、猫山村、沙湾村、桃坎村。

资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6部门 关于印发《资阳市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 实施办法》的通知

资退役军人发[2023]29号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人武部保障科,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社事局:

现将《资阳市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资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阳市医疗保障局

资阳市财政局
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阳军分区保障处

2023年8月18日

资阳市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残疾退役军人的医疗待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四川省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资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资阳市户籍,且由资阳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抚恤,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被评定残疾等级和退役后补评或者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的残疾退役军人。

第三条 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残疾退役军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医疗补助和医疗优待待遇。

第四条 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按照属地原则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七级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按

照属地原则相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鼓励残疾退役军人参加其他形式的补充医疗保险。

第五条 有工作单位的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随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缴费;无工作单位的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统筹地区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所在单位无力参保和无工作单位的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由统筹地区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办理参保手续。其单位缴费部分,经统筹地区县级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由残疾退役军人户籍所在地县级财政安排资金;其个人缴费部分,由残疾退役军人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代收后一并缴纳。

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由残疾退役军人所在单位帮助解决;所在单位无力解决和无工作单位的,经统筹地区县级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由残疾退役军人户籍所在地县级财政安排资金。

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中的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有工作单位的七级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随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缴费。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督促残疾退役军人所在单位按规定缴费参保,所在单位确有困难的,各县(区)应当通过多渠道筹资帮助其参保。

未就业的七级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可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中纳入低保、特困人员等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退役军人,由其户籍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通过医疗救助基金等对其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其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七级至十级残疾退役军人,可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排资金帮助缴费。

第七条 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以及参加上述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残疾退役军人,按规定在户籍所在地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残疾退役军人住院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障规定报销补偿后,剩余部分中符合相应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付范围内、起付标准以下、最高支付限额以上,以及个人共付的医疗费用,给予医疗补助:一至四级补助比例100%;五至六级补助比例不低于80%;七至十级补助比例不低于40%。

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门诊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障规定报销补偿后,剩余部分中符合相应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支付范围内、起付标准以下、最高支付限额以上,以及个人共付的医疗费用,给予医疗补助:一级补助比例100%,二级补助比例不低于95%,三级补助比例不低于90%,四级补助比例不低于85%,五级补助比例不低于70%,六级补助比例不低于60%。

各县(区)应按照保证残疾退役军人现有医疗待

遇不降低的原则,根据上述补助范围和标准,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补助标准,并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医疗补助所需资金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残疾退役军人医疗费实际支出和服现役期间医疗保障水平等因素测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各县(区)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吸收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集医疗补助资金。医疗补助资金单独列账。

第九条 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参加工伤保险并依法认定为工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解决。未参加工伤保险但医疗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所在单位无力支付和无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规定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解决。

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经其户籍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指定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旧伤复发医学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由其户籍所在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确认后,出具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对医学意见有争议的,可以到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重新进行检查。

因战因公致残残疾退役军人取得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后,有工作单位的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申请工伤认定,无工作单位的按规定申请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第十条 残疾退役军人到医疗机构就医时,凭残疾军人证按规定享受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

残疾退役军人在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公立医疗机构按分级诊疗原则享受优先挂号、优先就诊等优待服务。全市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在门诊、挂号、缴费、检查检验窗口应设立优待专用窗口或明确标识,残疾退役军人凭残疾军人证等有效证件享受优待服务。公立医疗机构在门诊设立导医,优先为残疾退役军人特别是行动不便的患者提供医疗咨询、导诊、取药等

服务。对患急危重症的患者实行“先救治、后付费”，提供快速、有序、有效和安全的诊疗服务，最大程度保证其生命健康安全；对确需转诊的按分级诊疗原则进行转诊。残疾退役军人优先享受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残疾退役军人在优抚医院享受优惠体检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并免除普通门诊挂号费。

残疾退役军人在军队医疗机构就医，凭残疾军人证与同级现役军人享受同等水平的挂号、就诊、检查、治疗、取药、入院全流程优先，以及就诊场所、病房条件等优待，并免除门急诊挂号费。

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自愿减免有关医疗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公开对残疾退役军人优先、优惠的医疗服务项目；完善并落实各项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诊疗、合理收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保和工伤保险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医保和工伤保险目录内药品。

第十二条 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军队后勤保障等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各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第十三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严格残疾退役军人的审核工作并提供有关资料，负责为所在单位无力参保和无工作单位的一级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办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手续；组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医疗保障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组织因战因公致残残疾退役军人旧伤复发鉴定，及时向工伤保险行政部门提供残疾退役军人伤情等信息，配合工伤认定调查；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残疾退役军人就医等给予协助；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的监督。县级财政要切实负起责任，安排好有关资金。市级财政统筹中省市资金按

规定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因战因公致残残疾退役军人经确认为旧伤复发的，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当对其旧伤复发医疗费用做好支付工作；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结合工作职能协助提供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和标准，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其旧伤复发医疗费审核确认提供参照和参考。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残疾退役军人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支持、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制定相关优待政策，落实优待措施；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医疗机构或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确认并出具旧伤复发医学鉴定意见。

第十七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残疾退役军人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覆盖范围；做好已参保残疾退役军人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工作，按规定落实参保残疾退役军人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医疗救助待遇。

第十八条 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所需情况，积极配合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的调查核实工作。

第十九条 各县（区）应当积极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工伤保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信息平台建设，努力实现资源协调、信息共享、结算同步，减轻残疾退役军人医疗费用垫付压力。

第二十条 县（区）退役军人事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切实保障残疾退役军人医疗待遇的落实。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资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资阳市财政局、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资阳市医疗保障局以及资阳军分区保障处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关于印发《资阳市中心城区共享单车管理办法》 的通知

资交运〔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为促进资阳中心城区共享单车健康有序发展,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和交通运输部等10部委《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以及《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资阳中心城区实际,资阳市交通运输局等11部门(单位)联合制定了《资阳市中心城区共享单车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资阳市交通运输局 中共资阳市委宣传部

中共资阳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资阳市公安局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资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资阳市分行

2023年9月21日

资阳市中心城区共享单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共享单车健康有序发展,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和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资阳中心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资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包括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共享单车是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平台,由提供互联网自行车租赁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运营企业)投放的为市民提供日常短距离出行的分时租赁非机动车,含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

根据交通运输部等10部委《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的规定,资阳市中心城区共享单车管控总原则为“控量、有序、公平、便民”、“不鼓励发展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资阳中心城区共享单车投放规模原则上参照《资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促进资阳中心城区共享单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意见的通知》(资交办〔2020〕18号)的控制规模执行。

第四条 规范经营,依法使用、文明骑行,构建安全、便捷、舒适的共享单车出行服务系统。

运营企业应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在车辆设施设备和运营管理上技术创新,提升共享单车服务和管理水平。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监管工作坚持“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企业主责,多方共治”的原则,促进共享单车行业规范发展,保持我市市容交通环境整洁有序。

第六条 共享单车市场准入管理实行联合会审备案机制,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依据权限前置联合会审,由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备案管理并同时将备案资料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共享单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具体管理工作由市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保障中心承担。

市公安局依法对准入运营的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核发电动自行车号牌;负责查处共享单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共享单车运行中的交通事故;查处盗窃、损毁共享单车等违法行为。具体管理工作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和治安支队承担。

市住建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共享单车停车点位的合理布控;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停车点位设施的施划。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负责运营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和环境卫生的执法管理。具

体管理工作由市城市执法支队承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完善慢行系统专项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城市公共交通规划。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办理共享单车经营企业注册登记,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的经营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市网信、电信、人民银行资阳市分行等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加强共享单车服务的网络安全监管,保障使用者信息安全。

市市场监管、人民银行资阳市分行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共享单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八条 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组织街道办事处(镇)、社区(村)按照网格化管理的要求,负责辖区范围内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和环境卫生的巡查、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运营企业应当依据市场规律自主经营,履行经营管理主体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保障使用者合法权益,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应当对使用者利用网络进行实名制注册登记并签订服务协议。

(二)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用,实行明码标价。

(三)通过具备相关资质和牌照的第三方支付企业进行资金结算,为使用者提供安全、保密和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收取押金和预付金的经营企业,应为使用者押金和预付金分别向本地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机构申请开立专用账户。

(四)应为使用者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五)共享电动自行车企业应当承担交通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选择符合资阳营运市场,无车辆超载、超速、超员等安全隐患和违法隐患装置的车型,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规范悬挂安装电动自行车号牌,方可投入运营并在道路行驶。

(六)依法制定安全骑行规范停放守则、文明用车奖惩制度及建立个人信用评价体系;在与使用者签订的服务协议中明确使用者负有安全文明骑行、

规范车辆停放等义务,并通过技术创新等手段加强对使用者的监督管理,督促使用者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和《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并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不得向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共享单车服务。不得向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共享电动自行车服务。

(七)组建专业运行维护队伍,做好车辆运营调度和车辆维修,提高车辆故障维修、废弃或故障车辆处理反应速度;运营企业按照投放车辆配备运维人员,每120辆自行车配备的运维人员不得低于1名,每60辆电动自行车配备的运维人员不得低于1名。

(八)积极运用电子地图、推广实施“电子围栏”等先进技术手段,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政府部门统一停放管理要求进行技术开发、数据融合及权限开放,确保车辆按区域和点位规范停放。

(九)加强共享单车的日常维护,定期对运营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清洁维护,对车身张贴违法小广告、牛皮癣等问题及时进行清除,确保市容环境不受影响。

(十)建立使用者投诉机制,设置服务监督机构、建立投诉受理平台、公布服务监督电话。

(十一)依法将运营车辆信息、信用评价信息和使用者注册情况接入政府指定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十二)依法合规保存、使用和保护使用者信息,不得违法公开或擅自泄露。

(十三)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

(十四)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使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条 运营企业如未按本办法投放、运营、维护、管理共享单车,未按照政府服务监管要求,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严重侵害使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使用者故意损坏、盗窃共享单车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共享单车准入及退出机制

第十二条 运营企业应当在本市建成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持有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城市发展整体规划合理投放共享单车;应当接受管理部门的指导,根据管理部门发布的监测报告,及时合理调整投放规模、数量和区域。

第十三条 共享单车技术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相关规定,车辆质量可靠。

共享单车车身设计美观,无广告设置,不影响市容。

运营企业应当根据科技发展及时更新信息技术和硬件配置,适应有关部门数据监管和分析的管理要求,逐步实现高精度、高效率、高智能的管理模式。

第十四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政府监管要求开放系统权限,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在软件、硬件技术方面达到政府监管的要求并在提供租赁服务前30日内,将相关数据接入政府指定的监管平台,并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提供以下材料,经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联合会审同意备案后方可投入运营。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在资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具有固定办公场地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运营模式说明,服务管理、安全管理、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信息安全及用户隐私保护等制度文本;

(四)符合规定的运营维护、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五)与银行或具有第三方支付资质的非银行机构签订的资金支付协议;

(六)经市公安局核发的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台账;

(七)接入政府指定平台证明材料;

(八)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运营企业终止在本市的共享单车经营服务的,应提前30日向行业管理部门进行书面备案,并向社会发布公告,妥善处理并依法依规退还用户押金、预付等款项,完成所有投放车辆的回收工作。

对数据提供不完整、不真实、乱停乱放问题严重、运营维护不力、考核考评差,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处理的运营企业,经提醒仍不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将公开通报并限制其投放或减量投放。

第十六条 对不符合准入要求但已经投入运营的企业责令限期退出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场;对不服从政府部门监管的企业责令限期退出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场;对秩序管理和运营服务能力达不到政府部门监管要求的企业责令限期退出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场。

第四章 秩序管理

第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车辆停放规范管理制度;应当根据车辆潮汐流向合理制定调度方案;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建立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应急保障预案等。

第十八条 消防通道、盲道、绿化带、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天桥、道路交叉口(转弯处及其两侧10米范围内)、以及施划后有效通行宽度不足2米的人行道禁止停放。

使用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骑行共享单车不得闯红灯、不得占用机动车道、不得逆行,并自觉接受公安、城管等相关部门的管理和运营企业的信用约束。

使用者应当遵守协议的约定,做到文明骑行、规范停放,爱护车辆和停放设施等财物。不得使用共享单车违规载人,不得擅自加装儿童座椅等设备,不得将共享单车停放在封闭的单位和住宅小区内部。

第十九条 依托互联网资源加强共享单车服务领域信用管理,将企业违法违规信息、用户严重失信

行为及恶意破坏、盗窃等违法行为信息记入相关信用信息系统,涉及违法经营的企业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上传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四川资阳)”信用平台予以公示。

第五章 考核机制

第二十条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采取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或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建立考核机制规范共享单车秩序管理,并按照考评办法对考评结果运用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一条 对共享单车停放秩序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运营企业运维队伍建设是否符合要求。
- (二)运营企业是否建立所属车辆的日常巡查、管理和维护制度;是否建立对所属运维人员的管理、考核制度;是否建立对日常工作、重大事件的影像存档制度。
- (三)运营企业运维人员是否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 (四)车辆是否停放在非机动车专用停放点内,并且车头朝向一致;车辆是否有超量超范围停放现象;有无影响行人(含盲人)通行的情况。
- (五)有无占道堆放、丢弃损坏车辆。
- (六)有无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保障应急预案。
- (七)有无较强的潮汐车辆流向分析能力和聚积车辆快速调度能力。

(八)有无风险排查管控机制。

(九)有无交通安全隐患。

第二十二条 运营企业应实时准确掌握区域内车辆停放状况,做好车辆停放秩序和调度管理。发生所属车辆出现大量堆积情况时,运营企业应在发现或接到相关信息后30分钟内清运完毕。未能按时清运完毕的,市公安部门、市城管行政执法局辖区执法大队可代为应急拖移处置,拖移处置费用由运营企业承担。

第二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照中心城区共享单车投放数量总量不变、动态管理原则,根据每季度考评情况对辖区内运营企业进行投放数量结果运用,实现车辆管理规范化程度决定下季度运营车辆数量增减的竞争激励机制。

第二十四条 运营企业应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依法接受社会组织、舆论、人民群众的监督,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发现的共享单车乱停乱放、不合理收费等不正当现象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举报情况经核实可作为考评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